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呂秀梅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林國明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新竹分會曾前展執行秘書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新竹會務報告。

四、台南分會搬遷案。(請參附件 11)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擬定 109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

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09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4。

決議：

一、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中，涉及設立原民中心北部辦公室部分，參考董事意見修正為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編製 109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09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09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建立「原住民族全國法律資源網絡」，落實原住民族之司法近用權及文化權之保障，爰建請董事會同意將本會「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遴聘浦忠成等 20 人為委員及蔡志偉為主任委員，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為利本中心之成立後得具體廣納各界原住民專家、學者以及法律人之意見，前經 106 年 8 月 25 日本會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同意成立「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遴聘浦忠成等人為委員及蔡志偉副教授為主任委員，對於本中心工作推動的優先順序、工作內容得提出具體指導、建議及諮詢，以有效實現設立本中心之理念。
- (三) 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於花蓮正式揭牌運作，完成「原住民族全國法律資源網絡」第一階段之建置。
- (四) 因第一階段之建置已告完成，故本會將依原訂計畫於 109 年度開始辦理第二階段之工作，初步先設立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預計將與新竹分會合併辦公，服務區域為除宜蘭、花蓮、台東以外之西部地區，以回應西部原鄉地區以及移居於都市生活之原住民族人之需求。未來再逐步規劃，籌設西部其他區域之原民中心辦公室，以提供可近性及有效性之服務。另考量到經費預算及人力編制的限制，並整合分會現有資源，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將和西部各分會合作下鄉至部落宣導，並規劃西部地區原住民課程教育訓練，並配合分會針對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加開原民專審時段。(本會擬於 109 年籌設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可參)
- (五) 為回應西部原鄉地區以及移居於都市生活之原住民族人之需求，並落實司法院所核定之原民中心計畫書之規

劃，本會研擬逐步籌設原民中心北、中、南之辦公室，以提供可近性及有效性之服務，以期建立「原住民族全國法律資源網絡」。基此，為具體廣納全國各界原住民專家、學者以及法律人之意見，擬請董事會同意將本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

- (六) 承上，茲因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期，經徵詢現任委員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包含續任及新聘共有浦忠成等 20 人同意擔任本會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另爰擬推薦長期耕耘原住民族事務、爭取原住民族權益，且擔任本委員主任委員，於任內盡心投入原民中心事務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志偉副教授續任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將本會「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並遴聘如附件 6 浦忠成等 20 人為該會委員，蔡志偉副教授續任主任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案由：續前案，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由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並準用分會會長之權責，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前經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同意原民中心設置案及同意原民中心為辦理原住民族扶助事務，準用本會有關分會人事、財會、業務等規定；及聘任東部司法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志偉副教授為原民中心主任委員，並準用分會會長之權責（請參附件 7-1），嗣經司法院核定（請參附件 7-2），合先敘明。

- (二) 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規定「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聘任原民中心主任委員。
- (三) 續前案，執行長遴選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志偉副教授（簡歷請參附件 7-3）為原民中心主任委員，並準用分會會長之權責。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4 條再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前經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8-1)，惟經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管會)第 138 次審查會作成：「一、有關第 4 條增設原民中心部分，請基金會參酌委員意見，研擬妥適條文後，再行審查。二、有關第 3 條增設資訊暨數據管理處部分，請基金會提出完整說明是否確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及如何運作規劃後，再行審查。」之決議。(監管會第 138 次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8-2)
- (二) 爰依監管會意見擬具本辦法第 4 條再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8-3)，另併提出有關增設資訊暨數據管理處之必要性及運作規劃之說明。(請參附件 8-4)

組織編制辦法第四條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為因應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之特殊性，便利原住民族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得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p> <p>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遴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u>綜理中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其聘任、解聘及</u>職權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會長之規定。</p> <p>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事務，就人事、財會、業務，除本辦法另</p>	<p>第四條 本會為因應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之特殊性，便利原住民族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得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p> <p>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遴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職權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會長之規定。</p> <p>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事務，就人事、財會、業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所需具備之文化敏感度及深入部落服務之需求，並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特殊性，爰增訂本條，明文本會得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法源。</p> <p>三、為便利民眾，避免民眾需奔波於分會與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間，及簡化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與總會、各地分會間的人事、財務、業務流程，明訂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如同分會，實具有受理申請、審查之功能及權責，其運作所需之人事、財會及業務事項，自當準用</p>

<p>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之規定。</p>			<p>本會分會組織運作之相關規範，方為周全。又為確保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對於文化之敏感性，並強化中心於原住民族之連結，明訂置中心主任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遴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u>綜理中心會務，任期三年，其聘任、解聘</u>及職權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有關分會會長之規定。</p>
------------------------	--	--	--

決議：再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解聘」改為「解任」，修正說明中之「解聘」改為「解任」，其餘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構親切便民及無障礙法律服務計畫」計畫書(草案)，申請勞動部 10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構親切便民及無障礙法律服務計畫」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9)，向勞動部申請 10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

案」多元人力與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構親切便民及無障礙法律服務計畫。
2. 申請人數：25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9,324,995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本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構親切便民及無障礙法律服務計畫」計畫書(草案)，申請勞動部 10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七、案由：擬請同意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8~109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表。
-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 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07~108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071362975 號）之勸募期間為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8~109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請參附件 10。

決議：同意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08~109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

八、案由：有關本會稽核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另就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授權予執行長管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組織編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本會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 (二)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改採執行長制時，第 5 屆第 1 任羅秉成董事長認為稽核涉及許多跟催事項，理應由執行長審查是否需糾正或事前處理，故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提議並經董事會同意授權稽核由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未來僅針對稽核重大事件作重點報告，並交由董事會處理。
- (三) 爰稽核工作之對象，包括總會及分會（本會稽核作業手冊第五點參照），為符合組織編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本

會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規定之旨意，請討論稽核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

(四) 如稽核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就稽核人員之出差勤及人事管理等行政簽核建議如下：

依本會內部稽核作業手冊第 6 點：「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性、專案性兩類；定期性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專案性稽核，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指示辦理。」。

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需定期至各分會進行實地稽核之例行性工作，為便於實務運作與人事管理，稽核出差、請假單及相關費用核銷之行政簽核，擬請同意授權予執行長，以利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決議：本會稽核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但就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授權予執行長管理。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7 月 26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